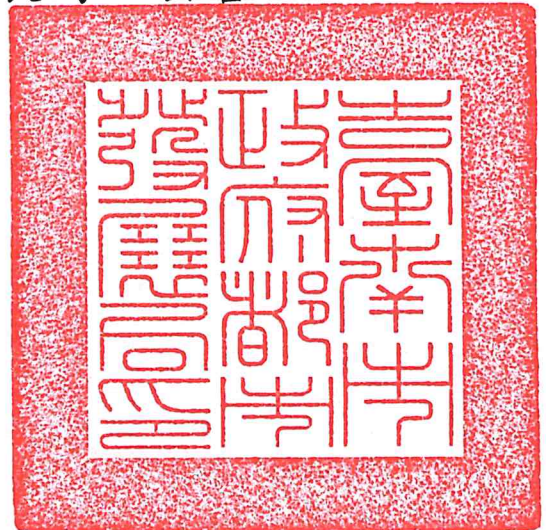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都更字第1130157623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內政部113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受理時間，自即日起開放申請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1月11日國署更字第1131001800號函。
- 二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內政部為鼓勵民眾自主都市更新，落實行政院核定「112-115年都市更新發展計畫」，訂有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」，期藉由經費補助，使民眾透過都市更新重建、整建或維護等方式，改善建物環境。詳細資料可至國土管理署都市更新入口網(網址：<https://twur.cpami.gov.tw/zh/theme/subsidy/fixed/1>)查閱。
- 二、本年度配合中央收件日期及本府之初審時間，受理時間自即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
- 三、有關都市更新重建、整建或維護辦理方式及內容，可洽詢本府委託都市更新輔導團—長榮大學土地與環境研究發展中心，電話為：06-2785239，周小姐。

局長徐中強